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环保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徐州市水务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徐州市市政污泥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服务协议》，该项目建设规模为300吨/日污泥处理量，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8年。

一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，在实际履行中，受市场因素的变化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协议当事人介绍

1.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：徐州市水务局为政府机构。

2. 乙方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42500 万元

注册地：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南区

主营业务：环保工程及设备的技术研究、开发、设计；环保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的开发、咨询、转让、信息服务；环保工程技术的培训、服务；计算机网络系统、电气自动化系统的设计、开发、安装调试；水处理污染防治设备、玻璃钢制品，喷泉设备、钢杆、电力杆、铁塔、照明器材、配电柜、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、交通噪声防护设备、水工金属结构、压力容器的制造、销售；污泥无害化处理；蓝藻的收集、治理；炭吸附材料（化工产品除外、国家限制类产品除外）的生产、销售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3. 协议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, 协议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4. 履约能力分析: 徐州市水务局为政府机构, 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.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:

建设规模为: 总规模300吨/日污泥处理量。

工程范围包括: 污泥处理一体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工程。工程位于徐州市。

2.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包括:

- 1) 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污泥处理项目内设施;
- 2) 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污泥处理服务;
- 3) 向甲方收取污泥处理服务费以及滞纳金、违约金等款项;
- 4) 特许经营期内污泥处理项目资产的所有权;
- 5) 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, 与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有关的其他权利。

3. 特许经营期:

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二十八年(不含建设期), 自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行之日起算。

4. 土地使用:

项目总占地为340亩, 土地使用费由乙方承担。

5. 项目总投资:

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40,500万元(不含高效设施农业投资)。

6. 施工周期:

乙方应在全部进场施工后9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。

四、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实施, 表明了子公司金山环保的太阳能集成处理污泥、蓝藻无害化、资源化系统得到了市场的认可, 有利于提高该技术的市场应用空间, 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保行业的市场地位, 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及规划。

本协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, 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徐州市市政污泥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服务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6日